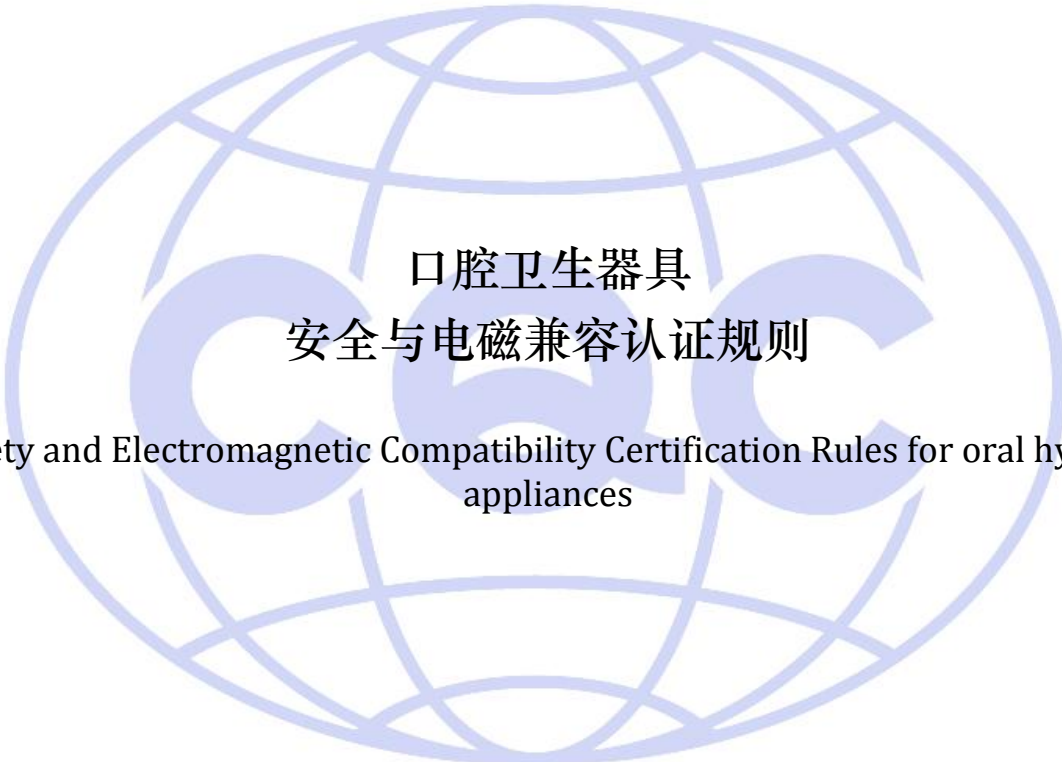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CQC12-448165-2009



口腔卫生器具
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

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oral hygiene
appliances

2009年10月28日发布

2009年10月30日实施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与 CQC12-448100-2009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》结合使用。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，表示 CQC12-448100-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代替”的部分，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；CQC12-448100-2009 规定“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”的章节，在本规则中直接规定；本规则中写明“增加”的部分，表示除要符合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外，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；本规则中写明“修改”的部分，对 CQC12-448100-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。

本规则代替 CQC/R Y171-2006。

2009年12月20日第一次修订，依据安全标准换代：GB4706.1-1998 换代为 GB4706.1-2005，GB4706.59-2002 换代为 GB4706.59-2008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参与起草单位：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

主要起草人：刘国荣 凌宏浩 何东达



1. 适用范围

增加：

本规则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电动口腔卫生器具的CQC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，可选做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+电磁兼容认证。

3. 认证申请

3.1 认证单元划分

3.1.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：

产品种类（牙刷、口腔注洗器等）、电源种类（直流、交流）、额定电压、控制方式（机械控制方式、电子线路控制方式）、额定输入功率均相同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。

4. 型式试验

4.1 样品

4.1.2 样品数量

同一单元中主检样品2台，覆盖样品各1台。

4.2 型式试验

4.2.1 依据标准

4.2.1.1 安全标准

GB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

GB4706.59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》

5. 初始工厂检查

5.1 检查内容

5.1.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

修改：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例行检测要求》（附件3）试验项目中删去“接地电阻”。

7. 获证后的监督

7.2 监督的内容

修改：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例行检测要求》（附件3）试验项目中删去“接地电阻”。

7.3 监督抽样检测(必要时)

7.3.2 抽样数量

抽样数量为每一种类产品抽取1台样品。

7.3.3 抽样检测要求

修改：抽样检测要求（附件4）中删去第20章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、第27章 接地措施。